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1.2 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指定之該其他人士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可由任何成員或由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任何成員要求召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或提名委員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發出。
- 3.2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最少為三份之二成員。
- 3.3 會議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與會全體人士能夠聆聽彼此談話之類似通訊設備方式參與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於任何會議內的決議案應由出席成員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 3.5 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6 除本文另有訂明外，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經相應修改後）適用於提名委員會議事程序。
- 3.7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全體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表達意見。會議記錄最終版本應予以編製，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成員及董事會。

4. 出席會議

- 4.1 在提名委員會邀請下，董事會其他成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可獲邀出席任何整個或部分會議。
- 4.2 僅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權力

- 5.1 提名委員會擁有董事會轉授之權力，以處理下文 6.1 至 6.4 條所載的事宜，並向僱員尋求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任何必須資料。
- 5.2 如認為履行職責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 5.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與權力

提名委員會應具備以下責任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經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及日後需要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連同董事會（如適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7. 匯報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8. 董事會權力

- 8.1 董事會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之條款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此職權範圍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應不能導致委員會任何事先之行為及決議案（倘有關職權範圍之條款或決議案並無經修訂或撤銷，此等行為及決議案經已有效）無效。